

本溪市中心医院

本中心院发（2023）60号

本溪市中心医院 DSA 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总结）

本溪市中心医院（中国医科大学本溪中心医院）始建于1954年，是辽东地区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妇幼保健、职业病防治、康复、健康管理、疾病预防控制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三级甲等医院，是辽宁省职业健康检查医疗卫生机构。医院总占地面积7.8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2.6万平方米，含“一院三区”建筑格局。编制床位1300张，现有在职员工1856人，综合救治能力强大，是本溪市区域医疗中心。

2020年5月，本溪市中心医院委托辽宁省环保集团辐洁生态



环境有限公司完成了对本溪市中心医院 DSA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21 年 2 月通过辽宁省生态环境保护厅环评审批（辽环审表[2021]04 号）。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受本溪市中心医院委托，辽宁省环保集团辐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对本溪市中心医院 DSA 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为配合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进行，在验收监测单位的建议和意见下，本院相关部门组织了自查，发现了一些问题并进行了及时的调整。

2023 年 5 月 24 日，本院依据国家相关规定，按流程组织了对本院介入手术室 DSA 建设项目的自主验收评审会，核准项目建设及运行情况。

验收组依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听取了院方的自查报告及验收监测方的监测情况汇报。对 DSA 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及对《本溪市中心医院 DSA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了审核。

验收组包括本院领导及相关科室人员环评单位及验收监测单位代表等共计 9 人，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



法》中所规定之要求，对本溪市中心医院 DSA 建设项目进行对照核查，本项目均满足验收要求，《验收监测报告》进一步完善后，本院完成后续整改后，同意该项目验收。后续要求如下：

1. 核实职业照射人员及剂量估算结果；
2. 细化标识相关照片；
3. 完善应急预案。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之要求，本院与验收监测方共同将验收组对提出的后续要求进行了整改，具体如下：

1. 已核实职业照射人员及剂量估算结果并修改报告内相应内容；
2. 已细化标识相关照片并加入报告照片内容；
3. 已完善应急预案并替换报告附件内容。

本院将按相关规定，在本院官网上公示本次自主验收情况 20 个工作日，无反馈后，再按相关规定在国家自主验收网站备案。



本溪市中心医院党政工作部

2023年5月26日印发

